

2003 年第 167 號法律公告

《2003 年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修訂附表）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
（第 191 章）第 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3 年 11 月 14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現公布行政長官已命令更改《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 191 章）的附表，加入——

"1. 加拿大 《中華人民共和國 1997 年 11 月 28 日 第十（三）條》。
政府和加拿大政
府領事協定》

政務司司長

曾蔭權

2003 年 6 月 26 日

註 釋

本命令使《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 191 章）第 2 條適用於加拿大總領事館的領事館官員，並使在 1997 年 11 月 28 日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加拿大政府領事協定》中關於保障已故加拿大國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遺產的條文得以實施。